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接獲通報，得知受安置人腦室內出血、雙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考量受安置人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及清理造口掙扎而引起頭部嚴重撞擊的機率低，且受安置人父母情緒狀態不穩，難以配合執行安全照顧計畫，於112年12月14日11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6日止。考量案父母無合適照顧技巧且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2歲8個月，體重12公斤，身長90公分，現飲食狀況正常，於輔大醫院出生時患有無肛症，現已重建完畢。觀察受安置人個性親人、文靜，對探索事物的興趣程度較低，也較不易堅持。另觀察受安置人粗細動作發展較同齡緩慢，已於113年8月13日安排受安置人進行早療課程，另亦安排受安置人進行發展評估，經醫師診斷受安置人粗細動作和語言表達皆屬遲緩，已由寄養家庭持續協助受安置人每周進行早療課程。

案母現年31歲，在早餐店擔任計時人員。案母前段婚姻因外遇案父而離異，與案母前夫育有案兄，案母離婚後隨即與案父結婚，並育有受安置人。案母懷有案兄時即無業，後擔任案兄之主要照顧者，嗣案母與案父結婚後即育有受安置人，惟產下受安置人後，因受安置人有頻繁就醫需求，加上受安置人較親近案父，面對案母抱時，受安置人會不斷哭鬧，難以安撫，然若改由案父抱著，受安置人則能順利被安撫，後來案父擔任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由案母外出工作。案母坦承受安置人甫出生時照顧負荷大，加上沒有照顧替代人

01 手、經濟狀況也不允許聘僱看護，面臨許多醫療照護，頻繁
02 進出醫院，案母情緒容易陷入低落煩躁，故與案父協調由案
03 父辭職照顧受安置人，案母則外出工作藉以獲得喘息。受安
04 置人安置後由案母擔任主要聯繫對口，觀察其配合度佳，也
05 會主動詢問探視事宜。

06 案父現年34歲，現任保全物業管理人員。對於新北市政府家
07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的介入，案
08 父起初願意配合討論，然不清楚是否因較詳細確認受安置人
09 照顧細節、詢問可能導致受安置人傷勢之原因，加上案祖父
10 介入詢問狀況，使案祖父認為案父被質疑虐待受安置人，擔
11 憂受安置人遭安置而向醫院詢問通報者資訊等，在與新北家
12 防中心接觸過程中，觀察案父情緒起伏極大，並將討論聚焦
13 於醫院疏失，難以說明受安置人腦傷原因，案父更曾多次在
14 醫院咆嘯、怪罪醫院通報，對網絡單位態度抗拒。受安置人
15 安置後，因案養外祖母及案母之溝通，案父對於新北家防中
16 心聯繫態度轉為大方、情緒平穩，能理性討論受安置人事
17 宜。案父表示現階段將先穩定經濟基礎、找尋合適租屋處，
18 現已完成12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過程中案母有全程參
19 與。案父母每月皆會申請會面，新北家防中心自受安置人安
20 置迄今已安排27次親子探視，其中包含20次返家探視，觀察
21 案父母情緒平穩，且配合探視規定，然評估案父母照顧品質
22 及細節仍有待觀察和提升。案母表示受安置人出生後因需頻
23 繁回診，案母備感照顧負荷，身心感到疲憊不堪，故同意安
24 置受安置人，並表示會配合後續處遇計畫。因案父母工作及
25 照顧穩定度尚待評估，亦須替代性、支持性照顧資源，故將
26 持續與新北家防中心討論接返受安置人之照顧計畫。

27 案兄現年4歲，就讀幼兒園中班，其登記法父為案母前夫，
28 然案母皆稱案父為案兄生父，實際親子關係尚未確定。案兄
29 經醫院評估語言、粗細動作發展遲緩，領有輕度身障手冊，
30 現持續在醫院進行早療課程。

31 綜上，案父母現階段以穩定生活狀態為主，考量案兄早療及

照顧議題，尚待觀察案父母照顧行動與教養知能，聲請人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安全環境，給予適當的生活照護，另針對受安置人醫療及早療需求，將持續協助安排、追蹤；雖案父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因受安置人仍有早療復健需求，案父母照顧安排尚未明確，將持續評估並協助提升案父母情緒穩定度及親職照顧知能；考量受安置人與案父母維繫親情之必要，將持續安排親友探視，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和清理造口掙扎引起頭部嚴重撞擊機率低，加上案父母情緒穩定度、生活照顧安排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及提升等情，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趙承偉